

(上接C8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4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4年10月16日(T-2日)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

(二)2024年10月1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0月21日(T+1日)在《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4年10月1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 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如初步配售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4年10月15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10月24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

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24日(T+4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联系人:夏荣兵

电话:0755-898999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核查及簿记咨询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强邦新材

(二)股票代码:0012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前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

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6,804,53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代码C23)。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00倍。

C23中共包含15家A股上市公司,为防止亏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导致估值异常的公司对行业整体业绩表现、估值计算造成影响,更加审慎的进行行业估值对比,故谨慎的选取C23行业中5家上市公司(东港股份、中策股份、柏星龙、天元股份、永吉股份)的整体情况进行估值比较。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上述5家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4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002117.SZ	东港股份	0.30	0.28	6.30	21.05	22.82	23.56
301223.SZ	中策股份	1.06	1.02	14.09	13.34	13.85	15.53
833075.BJ	柏星龙	0.71	0.64	10.69	15.03	16.65	13.40
003003.SZ	天元股份	0.28	0.24	7.33	25.85	30.94	20.19
603058.SH	永吉股份	0.24	0.23	7.02	29.44	31.17	19.63
	加权平均值				21.57	23.40	19.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

注1:剔除了a)ST金时、滨海能源、鸿博股份,系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值;b)盛通股份,系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c)东峰集团、集友股份,系滚动市盈率为负值;d)翔港科技、新宏泽,系业绩大幅波动导致估值异常;e)ST易连已退市;f)劲嘉股份,系根据劲嘉股份公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鲁先生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g)陕西金叶,系业务转型跨度较大,根据陕西金叶2023年年报公司现有业务涵盖教育事业、烟草配套产业、医养产业等,其中教育业务收入占比达到36.72%,快速提升,与此同时,烟草配套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注2: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产品差距较大,无法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4: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3日收盘价/(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下同;

注5:滚动市盈率=T-3日收盘价/(2023年6-12月和2024年1-6月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下同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873222.NQ	汇达印通	-	-	-	-	-	-
831048.NQ	天成股份	-328.97	-335.40	1.3192	-40.10	-39.33	-41.30
837145.NQ	新图新材(退市)	-	-	-	-	-	-
	加权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

注:873222.NQ汇达印通暂无成交量;837145.NQ新图新材已退市,无法参照

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

盈率为17.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2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5倍,低于幅度约为44.4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郭良春

联系人:胡文

电话:0563-6033889

传真:0563-6011188

2. 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黄蕾、周永鹏

电话:021-2318000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